

误投选民登记信件/选举邮件

Q1 我收到一份不知名人士的选民登记信件／选举邮件。我应如何处理？

A1 如你收到由选举事务处寄出的不知名人士的选民登记信件／选举邮件，你可以将有关信件注明「无此人」，并经香港邮政退回本处，或将有关信件拍照电邮至 reoenq@reo.gov.hk。本处收到有关信件后，会采取适当的跟进行动。

Q2 我怀疑有人利用我的资料作虚假的选民登记，我应如何处理？

A2 你可以将资料交至选举事务处。选举事务处收到你的通知后，会作详细调查，如有可疑的情况，会转介至执法机关作调查及跟进。如在选民登记周期的申索及反对期，你亦可以亲自向本处递交反对通知书，反对有关人士的选民登记。你的个案将会交由审裁官处理。申索及反对期如下：

2021 年：

地方选区及功能组别： 9 月 26 日至 10 月 9 日

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： 7 月 18 日至 7 月 22 日

自 2022 年选民登记周期起： 8 月 1 日至 8 月 25 日